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拟向中原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31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本次贷款以公司土地抵押担保，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孟照军、孟照军之子孟宪梓、公司董事周丽、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与总经理张小页、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周文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项贷款拟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小店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国用（2006）第 1381 号）具体抵押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之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孟照军、周丽、张小页、周文涛为本次贷款及抵押事项

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回避表决。由于无法形成表决，故直接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贷款及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其中拟向中原银行提供公司资产抵押担保亦为银行授信所需，有利于向银行申请优惠贷款条件。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资产抵押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